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农〔2021〕20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券 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

禄丰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项目指挥部办公室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0〕178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474.93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禄丰县2017年7月14日后由省级转贷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出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7·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·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99·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强化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资金台账管理工作，做到账目清楚，每笔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支出可复核、可追溯，补助

资金如有结余，可在搬迁贫困群众后续扶持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统筹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支出。资金使用情况于2021年12月底前报禄丰县财政局转报楚雄州财政局及云南省财政厅备案。

二、请严格执行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联文印发的《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5号）及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务院扶贫办、自然资源部和人民银行联发的《关于调整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4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公开公示，注重绩效管理，切实发挥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成效。



抄送：县扶贫办，县发展和改革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0日印发